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羅阿財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112年度聲字第15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甚明。此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是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無從對之聲明異議。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定應執行刑，唯有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僅得向檢察官請求，促請檢察官發動其職權。至於受刑人就其所犯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之案件，倘認確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等例外情形，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時，可敘明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另定應執行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否准其請求時，得以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由，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再由法院審酌其異議是否有理由，惟尚不得逕自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是倘受刑人係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或不當為由，向法院聲明異議，或逕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

三、經查：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羅阿財（下稱聲明異議人）於刑事聲明

01 異議狀載明係不服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50號刑事裁定（下稱
02 系爭裁定）否准聲明異議人另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依法聲明
03 異議，並針對其所犯數罪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90號刑事
04 裁定（下稱定刑裁定，103年11月21日確定）定應執行刑有
05 期徒刑26年4月，請求重新並從輕定刑，此觀刑事聲明異議
06 狀即明。

07 (二)執行檢察官係依據未經撤銷之定刑裁定內容指揮執行，依前
08 開說明，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09 (三)聲明異議人前對定刑裁定認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
10 請求重新定刑而聲明異議，經本院於113年2月29日以系爭裁
11 定認其未指出檢察官有何指揮執行或執行方法違法、不當等
12 情形，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要件不符，其聲明異議於法
13 未合而駁回，並已確定，有系爭裁定及法院刑案紀錄表附卷
14 可稽。

15 (四)綜上，本件聲明異議人係不服系爭裁定，且再次請求撤銷定
16 刑裁定而重新定應執行刑，並非以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指揮
17 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為由聲明異議，依前開說
18 明，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之要件不符，亦不得逕自
19 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明異議人未指出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或執
21 行方法違法、不當等情形，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要件不
22 符，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26 法官 李水源

27 法官 謝昀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30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